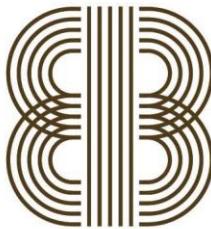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於本公告內所用之詞語，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將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b>329,535,847</b> (100.00%)	<b>0</b> (0.00%)
二、	(a)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b>329,535,847</b> (100.00%)	<b>0</b> (0.00%)
	(b)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	<b>329,535,847</b> (100.00%)	<b>0</b> (0.00%)
三、	(a) 重選謝新法先生為執行董事。	<b>329,535,847</b> (100.00%)	<b>0</b> (0.00%)
	(b) 重選謝漢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b>329,535,847</b> (100.00%)	<b>0</b> (0.00%)
	(c) 重選黃華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報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329,427,847</b> (99.97%)	<b>108,000</b> (0.03%)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b>329,431,847</b> (99.97%)	<b>104,000</b> (0.0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四、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b>329,535,847</b> (100.00%)	<b>0</b> (0.00%)
五、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b>329,527,844</b> (99.99%)	<b>8,003</b> (0.01%)
六、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b>291,551,844</b> (88.47%)	<b>37,984,003</b> (11.53%)
七、	擴大將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普通決議案）。	<b>309,499,844</b> (93.92%)	<b>20,036,003</b> (6.08%)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皆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以普通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已發行股份（「股份」）為600,600,000 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算本公司所收集已填妥及簽署之投票表格，從而獲得以上表決結果。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